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徵字第10532194001號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需要，報准徵收本市岡山區挖子段2110-2地號內1筆土地，面積1.996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公告週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6月7日台內地字第1051305275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高雄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見案附徵收土地地籍圖、徵收土地公告清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05年8月9日起至民國105年9月7日止計30日。
- 五、本案公告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七、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

- 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市稅捐稽徵處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本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之，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本案計畫進度：預定 106年1月開工，106年12月完工。
  - 十二、被徵收之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市長 陳菊 請假  
副市長 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